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志特新材	股票代码	3009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玲	廖峰	
办公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电话	0794-3637898	0794-3637898	
电子信箱	geto@geto.com.cn	lfeng@geto.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5,170,828.70	409,855,996.88	4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38,651.14	60,005,633.30	-1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376,533.79	40,628,075.55	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481,653.47	26,116,281.70	27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8	-2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8	-2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10.87%	-4.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84,716,527.02	2,044,671,519.42	2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8,768,501.95	690,716,535.79	61.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2%	52,932,000	52,932,000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5,700,000	5,700,000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	5,430,000	5,430,00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2%	4,000,000	4,000,000		
何庆泉	境内自然人	2.90%	3,400,000	3,400,000		
周水江	境内自然人	2.65%	3,100,000	3,100,000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3,000,000	3,000,000		
珠海志特新材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2,647,060	2,647,060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2,000,000	2,000,000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1,638,000	1,63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渭泉、刘莉琴夫妇持有珠海凯越10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凯越持有珠海志同4.8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渭泉先生持有珠海志壹33.5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同9.97%的合伙份额,持有珠海志成41.2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珠海凯越、珠海志壹、珠海志同、珠海志成均受高渭泉先生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6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9,266,667 股,并于 2021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87,800,000 股变更为 117,066,667 股。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市公告书》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营业期限、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5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屹通新材	股票代码	3009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辉	唐悦恒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电话	0571-64560598	0571-64560598	
电子信箱	IR@hzytxc.com	info@hzytxc.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808,973.01	133,956,604.17	10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529,169.24	25,276,639.46	8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044,306.84	24,935,398.72	7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54,936.20	23,004,405.55	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400	4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400	4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8.41%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9,298,797.68	398,130,724.12	7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8,684,685.97	351,718,709.23	90.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汪志荣	境内自然人	57.28%	57,281,250	57,281,250		
汪志春	境内自然人	13.22%	13,218,750	13,218,750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4,500,000	4,500,000		
陈锦娣	境内自然人	0.20%	195,800			
纪永兴	境内自然人	0.18%	177,500			
靳永庆	境内自然人	0.14%	138,892			
万凯	境内自然人	0.10%	103,100			
吴弘	境内自然人	0.10%	96,300			
薛创禄	境内自然人	0.09%	94,200			
唐岳泉	境外自然人	0.08%	8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汪志荣先生与股东汪志春先生系兄弟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2,20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4,100股,实际合计持有96,3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拟投资建设"升级改造年产13万吨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包含将原厂区8万吨产能搬迁至公司位于湖塘区块的新生产基地,进行升级改造及扩产。该事项已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升级改造年产13万吨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1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	0023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新民(代行)	张富涵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	
电话	0755-26986749	0755-26986749	
电子信箱	message@zowee.com.cn	message@zowe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47,361,337.64	1,547,405,629.34	1,547,405,629.34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9,709.44	-5,377,577.70	-5,336,062.16	14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94,305.80	-39,925,703.59	-39,891,141.43	8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13,998.46	121,530,484.29	121,530,484.29	-9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1	-0.010	14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1	-0.010	14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27%	-0.27%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前	上年度末 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839,981,827.56	3,016,786,322.80	3,016,786,322.80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0,101,542.21	1,387,418,529.37	1,387,418,529.37	0.1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 2020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56 号),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卓翼科技公司"收入成本核算不规范"和"政府补助财务处理不正确"。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成立专项小组开展全面自查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传武	境内自然人	16.87%	97,317,172	0	质押	95,753,930
					冻结	97,317,172
陈方方	境内自然人	4.21%	24,283,525	0		
深圳市上元星晖电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8,913,949	0		
深圳市中科祥瑞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4,475,097	0		
宋新义	境内自然人	0.62%	3,601,300	0		
程利	境内自然人	0.60%	3,454,900	0		
王杏才	境内自然人	0.52%	3,000,000	0		
陈冰	境内自然人	0.49%	2,815,700	0		
姚建明	境内自然人	0.46%	2,652,900	0		
魏杰	境内自然人	0.44%	2,5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方方与陈冰系兄弟关系。除此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方方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283,525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股东宋新义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31,3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0,000股;股东陈冰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15,6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股;股东姚建明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52,9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股东魏杰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5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以上股东中,股东陈方方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增加912,4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期初减少174,200股;股东宋新义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增加3,531,3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增加70,000股;股东陈冰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增加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减少4,600股;股东姚建明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增加2,652,9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增加0股;股东魏杰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增加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增加0股。上述股东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请参见《持股5%以上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格中内容。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控股股东
变更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表决权委托生效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表决权委托生效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表决权委托生效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04月16日、2021年8月20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出具的《关于筹划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卓翼科技,股票代码:002369)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拟通过表决权委托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筹划控制权转让事宜,并于2021年3月29日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智城")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依据上述协议,夏传武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9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2%)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长期排他性地委托给深智城;同时,公司拟向深智城发行股票,深智城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99,273,607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4.6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深智城合计将拥有公司192,273,607股股票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8.44%。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并提请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卓翼科技,股票代码:002369)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1年4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待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深智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国资主管部门(如需)批准;同时,本次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74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2021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49 号)。

2021年8月17日,公司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174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新民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司代码:600866 公司简称:星湖科技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星湖科技	60086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欣欣	张凯甲
电话	0758-2291130	0758-2237526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	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
电子信箱	sl@starlake.com.cn	zhangkj@starlak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45,205,944.85	2,421,969,298.10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5,021,616.03	1,668,995,031.26	4.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1,048,896.83	585,218,179.70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26,584.77	83,646,752.37	-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62,366.20	78,152,643.07	-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7,787.79	96,157,080.41	-9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5.35	减少0.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9	0.1132	-9.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9	0.1132	-9.1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61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2	134,642,420	0	无	0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79	57,590,000	0	质押	52,980,000
张国良	境内自然人	2.54	18,807,897	0	未知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	15,000,000	0	无	
张凤	境内自然人	1.91	14,096,628	0	未知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8,100,000	0	未知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6,783,000	0	未知	
李绪坤	境内自然人	0.71	5,281,900	0	未知	
刘世祥	境内自然人	0.69	5,131,000	0	未知	
陈裕良	境内自然人	0.68	5,038,8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新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4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食品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食品添加剂	34,762.61
生化原料药及制剂	5,819.01
医药中间体	16,700.16
合计	57,281.78

二、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直营	57,281.78
合计	57,281.78

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国内	46,078.67
国外	11,203.11
合计	57,281.78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4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72,5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99,998.4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5,496.0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1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3,180,701.14元,其中:支付中介发行费用10,227,499.96元,支付股权对价款137,900,000.00元,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15,053,201.18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422,491.42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141,788.7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12月与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子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凌制药")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9188888	100,000,000.00	250,258.7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13371588502	59,202,498.46	4,891,529.95	活期
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	17400201000000804	---	---	活期
合 计		159,202,498.46	5,141,788.70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报告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及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1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	否	13,790.00	13,790.00	13,790.00	---	13,790.00	---	100.00	2019年2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	1,022.75	-477.25	68.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876.14	1,505.32	5.32	100.00	2021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790.00	16,790.00	16,790.00	876.14	16,318.07	-471.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与预计投入的中介费用存在差异。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4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对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14.18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该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15,821.5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占非公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可免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514.1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72,5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99,998.4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5,496.0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1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12月与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子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凌制药")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9188888	10,000.00	25.0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13371588502	5,920.25	489.15	活期
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	17400201000000804	---	---	活期
合 计		15,920.25	514.18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	余额(含利息收入)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	13,790.00	13,790.00	0	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1,500.00	1,022.75	36.93	514.18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1,505.32	5.32	0
合 计	16,790.00	16,318.07	42.25	514.18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14.18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15,821.55万元的3.25%。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与预计投入的中介费用存在差异,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四、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514.1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

五、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4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1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立先生、庞碧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应进行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武、应军、王立、赵谋明、刘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令、赵谋明、王艳、庞碧霞、罗凌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的临2021-045《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4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十届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柱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的临2021-045《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